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12 時 30 分至 14 時 4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1 樓 4118 教室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王尹芳

出席委員：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甘桂安助理教授、吳明宜助理教授、林真平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王尹芳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方怡衡會長、研究生學會黃亭毓副會長

壹、 主席報告

貳、 上次會議(107 年 6 月 1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table>
<tr><th>提案</th><th>案由</th><th>決議</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一</td><td>擬請推薦 107 學年度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敬請討論。</td><td>本所 107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附件 1(AT1)。</td><td>照案執行。</td></tr>
<tr><td>二</td><td>107 學年度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導師名單及諮心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敬請討論。</td><td>一、107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下：
<table>
<tr><th>年級</th><th>碩士班
諮心組</th><th>碩士班
復健組</th><th>博士班</th></tr>
<tr><td>一年級</td><td>甘桂安</td><td>林真平</td><td>徐西森</td></tr>
<tr><td>二年級</td><td>丁原郁</td><td>吳明宜</td><td>夏允中</td></tr>
<tr><td>三年級以上</td><td>卓紋君</td><td>卓紋君</td><td>卓紋君</td></tr>
</table>
二、107 學年度本所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新生說明會時間預訂於 107 年 7 月 25 日(三)下午 2 時 0 分於 1305 教室舉行</td><td>照案執行。</td></tr>
<tr><td>三</td><td>本所 107 學年度博士班三年級「諮商專題研究」(一學年課程)之預定主題暨指導教師分配，敬請討論。</td><td>楊靖婷研究生由徐西森老師擔任其指導教師，其餘均由第一順位者為其指導教師。</td><td>照案執行。</td></tr>
<tr><td>四</td><td>本所 107 學年度博士班二年級專業見習學生指導教師及分配方式，敬請討論。</td><td>照案通過。</td><td>照案執行。</td></tr>
<tr><td>五</td><td>本所諮心組碩士</td><td>照案通過。</td><td>照案執行。</td></tr>
</table>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班一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六	本所 107 學年度諮心組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案，敬請討論。	博四林世欣研究生及碩四王麗嫕研究生為 B 組，其餘依本學期實習分組規定。	照案執行。
七	106學年度第2學期本所學生學習狀況，敬請討論。	就部份學生狀況討論，內容不列入紀錄。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博士資格考、博碩士學位考試及論文計畫發表統計如下表。

《諮心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資格考	2	顏欣怡、林世欣
博士論文計畫發表	1	籃瓊妙
博士學位考試	3	劉麗惠、陳思帆、謝時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3	王心怡、鍾文佳、蕭彥岑
碩士學位考試	8	陳怡萍、林家彣、吳穎郁、張偉誠、王翊婷、簡多佳、程思耘、陳君盈
合計	**17**	

《復健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1	廖柏峻
碩士學位考試	2	江昌錡、蘇光杏
合計	**3**	

二、本所 106 學年度通過博、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等之人數統計如下表：

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項目	資格考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第一學期	0	3	1	6	3	2	3
第二學期	2	1	3	3	8	1	2
小計	**2**	**4**	**4**	**9**	**11**	**3**	**3**

三、本所復健組於 107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第 15 屆新生座談會，復健組老師均出席座談會，會中與新生進行修課計畫輔導與意見交流。諮心組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舉辦第 20 屆博士班及第 25 屆碩士班新生座談會，由所長、博一導師徐西森教授及碩一導師甘桂安助理教授共同主持。座談會由所長開場介紹本校院所之簡介、教育目標及修課規定等，再由兩位導師分別與學生進行個別修課計畫輔導。

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所相關會議之行事曆(附件二，AT2~3)，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開會。

五、10 月校務資料庫請本所老師協助填寫[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並於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回覆，俾利所辦統計上網填寫。

六、本所與研究生學會於107年9月27日(星期四)晚上7:00，假綜合大樓4103教室舉辦「107學年度期初聯合導生暨會員大會」，歡迎本所師生踴躍參加。

七、高雄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放榜，恭賀本所碩士班張疊研究生錄取【專任輔導教師】，分發至光武國小。

八、本所所辦及諮心組部分空間已於 8 月上旬搬遷至綜合大樓，並於 9 月 10 日開學當日正式掛牌。4101 及 4102 諮商專業教室整修分二期進行，目前正在進行第一期施工，主要為地平整平及隔間架設，預計 10 月底前會完工。第二期要待至 109 年專項設備才能施工，主要為視聽設備的更新及整合，以及照明設備、組合式系統櫃等軟硬體的更新。

九、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題目	地點
10 月 22 日 星期一 10:00~12:00	凱旋醫院社區精神科 蔡冠逸醫師	一般精神疾病對個人與就業的影響	綜合大樓 4118 教室

十、目前綜合大樓教室使用頻率很高，考量學生除了在專業學習上的訓練，服務學習亦是重要的學習一環，故本學期(107-1)擬依班級分配教室來維護清潔，以利大家有個舒適的學習環境。目前擬分配如下：

教室	班級	頻率
4103	諮心組碩二	每週一次
4105	復健組碩一	每週一次
4118	復健組碩二	每週一次
4129	諮心組碩一	每週一次
4320	復健組碩一	每月一次

十一、本所二位行政人員相關之分工如下：

工作項目	負責人員
教務工作(含實習)	分組分工
校務及系所評鑑	分組分工
學術研討會	分組分工
心理測驗借閱與管理	分組分工
教師聘任、升等、評鑑等人事業務	尹芳
所、校會議及校訊、校刊資料提供	尹芳
年度經費編列、實施計畫訂定及檢核	尹芳
校務資料庫及全國研發狀況調查等	尹芳
學生事務工作	秀冠
教師校外公差假函及協助研究生論文需求發函	秀冠
學報	秀冠
經常費及設備費之申請、核銷、修繕及管理	秀冠
公佈欄維設及環境整潔	秀冠
網頁更新及維護管理	秀冠
所友動態調查及服務	秀冠

十二、學會工作報告：32 期學報校稿中，3 篇稿件確認刊登，目前收稿 4 篇，皆在審稿中，待審稿者審畢後彙整，彙整會給作者進行修正。目前持續徵稿中。

十三、學會工作報告：

(一) 諮心組：

1.9 月 27 日將辦理本學期期初餐會，邀請各位師長參加。

2.預計 11 月會辦理園藝治療工作坊。

3.目前已經進行調查所上同學有興趣的研習主題，作為本學期所學會辦理活動的參考。

(二) 復健組：

1. 實習成果發表會(實習座談會)：因考量碩一生於寒假進行就業服務員之實習，希望能給予傳承與經驗分享，故將下學期的活動移至上學期辦理。預計於 12 月初舉辦。
2. 諮復所期末師生聯誼餐會：預計於本學期最後一週舉辦。活動主題尚須討論。
3. 復健諮商臺/彰/高師大三校聯誼會之策畫與準備：本年度由高師大當地主，暫定於 108 年 2 月 28 日舉辦三校聯誼會，規劃上會以小型講座搭配用餐等活動。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追認本所碩士班諮心組何寶婷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碩士班諮心組研究生何寶婷於今年 9 月進行補修課程實習，因不及於上學期末送所務會議審議，今提供新實習機構相關資料進行追認(如附件三，AT4)。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07 學年度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修課計畫輔導結果須下修或補修科目，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招生簡章及本所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新生座談會說明、碩博新生班導師及所長等輔導新生擬訂修課計畫，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將送研教組備查。

決　議：

一、107 學年度諮商心理博士班應修補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照案後通過。

二、107 學年度諮心組碩士班應修補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修正後通過。

三、107 學年度復健組碩士班應修補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修正後通過。

四、檢附 107 學年度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碩士班以同等學力或非本科系領域入學研究生應修補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附件四，AT5~7)。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復健組碩一學生申請免修「復健諮商研究：醫學觀」課程，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申請者：劉俊賢、賴強寧。

二、依據本所復健組 106 年 9 月 12 日組內會議決議，如(附件五，AT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學生之「預定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志願表」(附件六，AT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復健組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所復健組 107 年 9 月 17 日組內會議討論如下：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黃鈺婷	賴陳秀慧老師
何佳璇	賴陳秀慧老師
吳宛玲	賴陳秀慧老師
黃亭毓	吳明宜老師
吳汀原	吳明宜老師
呂慧瑜	吳明宜老師
張雅芬	林真平老師
林芸均	林真平老師
蘇彥齊	林真平老師
周毅儒	蔡宜樺老師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簡章，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如下表：

班別	甄試名額	入學考試名額	小計
諮商心理博士班	0	6	6
諮心組碩士班	9	9	18
復健組碩士班	0	12	12

二、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本校已公告，本所預訂面試時間為 11 月 17 日(星期六)。

三、108 學年度碩士班筆試日期訂於 108 年 2 月 24 日(命題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筆試閱卷日期為 108 年 2 月 25 至 27 日 9 時至 17 時)；口試日期暫訂 108 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第二階段放榜系所，複試日期為 108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訂於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由各系所擇期辦理。

四、本所相關招生簡章是否修改，敬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所 108 學年度復健組碩士班口試訂於 108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諮心組碩士班口試訂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博士班口試訂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二、本所 108 學年度諮心組碩士班筆試專業科目減為一科「諮商心理學與輔導(含心理學基礎知識)」，筆試佔 40%，複試佔 60%。

三、修改本所 109 年碩士班甄試簡章初審資料審查：一、學習知能及研究表現(三)大學歷年成績單。

四、檢附 108 年招生簡章及 109 年碩士班甄試簡章(附件七，AT10~14)。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教育學院各系所(碩士班)「研究法」相關課程，擬進行整合共同開課，本所是否同意一致，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收到教育學院郵件通知，係因本院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臨時提案決議事項辦理，由本院辦彙整各系所「研究法」開課資料，經本院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共同開課之可行性，決議請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課程委員會議討論「研究法」名稱是否各系所統一一致。

決　議：

一、本所必修課程「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因考量系所屬性差異，仍維持由本所自行開課。

二、本所選修課程「質性研究法(質的研究法)」，由林真平老師授課，開課人數維持 12 人至 15 人，以本所博碩士生優先，如有餘額，願意開放給其他系所研究生修課。

提案八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6 學年度優秀學生名單，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學務處 107 年 9 月 4 日高師學字第 1071007867 號函辦理。

二、依據本校優秀學生選拔辦法規定，凡選拔當時在校就讀之本校學生(不含一年級新生)前一學年兩學期該系所必修課程之學業成績，均在該班二分之一以前，或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未曾接受任何校紀懲罰，並具有所列優異事蹟之一者。

三、各系所研究生推薦人數均不得多於 2 人。

四、檢附本所歷年優良學生得獎名單(附件八，AT15)。

決　議：本所兩組各推薦一名優秀學生，諮心組推薦碩士班蔡維寧研究生，復健組推薦碩士班黃亭毓研究生。

提案九　　提案人：所辦

案　由：請推薦本所教學優良教師，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教務處 107 年 8 月 28 日高師大教字第 1071007516 號函辦理。

二、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規定，本所得推薦名額為一名，曾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推薦。被推薦人需符合二項條件：(一)在本校專任且連續服務滿三年(含)以上；(二)前一學年(兩學期)所有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每一科均為 4.0(含)以上。

三、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須填寫「推薦表」、「教學優良事蹟」、「教學檔案」或其他相關資料，受推薦者以提出一門課程參選為限，該課程不得為合開之課程。

四、去年度本所推薦林真平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

五、檢附本校歷年教學優良教師代表名單(附件九，AT16)。

決　議：本所推薦蔡宜樺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

提案十　　提案人：所辦

案　由：請推薦本所優良導師，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規定，本所可推薦 2 人。

二、受推薦優良導師須填寫「優良導師遴選事蹟表」及「導師績效績優單位評分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提送各學院複評。

三、去年度本所推薦蔡宜樺老師為優良導師。

四、檢附歷本校歷年績優導師代表名單(附件十，AT17)。

決　議：本所放棄推薦。

提案十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學報授權資料庫及出版電子期刊及權利金使用之相關事宜，敬請討論。

說　明：

一、原學校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大學學術期刊合作模式說明會」決議，各系所學術期刊授權及契約簽訂權限回歸系所，107 年 9 月 13 日來信，研發處重新調查各出版單位與華藝數位有限公司權利金使用與年費繳交方式，調查表如附件十一，AT17。

二、根據本所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所務會議決議，基於學術交流與本所專業定位，學報續予出刊並以電子期刊(PDF)方式出版。

三、本學報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收到華藝來信得知未繳交 2017、2018DOI 年費共計 14,000 元及權利金 32,248 元未請領(此費用將入校務基金)。

四、是否改變與華藝數位有限公司簽約方式(附件十一，AT18)。

五、本所學報本是否同意與碩亞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簽約期刊數位版權授事宜(非專屬合約及享有 30%權利金，敬請討論。

決　議：

一、關於華藝權利金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處理納入校務基金，年費由權利金繳交，不足額時仍由學校協助處理。若學校不勝負荷，本所再與華藝數位公司修改契約。

二、本所同意與碩亞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簽約一年，一年後再進行評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時 40 分